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,539,065,680.83元，实收股本为5,632,749,948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的主要原因

公司自2019年11月在公开债券市场违约后，流动性陷入持续紧张状态，企业信用也受到严重损害，近年，公司大力推行降本增效，调控各项费用预算，实行精细化管理取得一定成效，虽然主营业务整体业绩亏损幅度持续收窄，但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业务和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订单萎缩，全年收入较去年同期仍有所下降，2023年度净利润仍亏损。

此外，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财务管理、核算制度，公司2023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累计计提1,539,065,680.83元，其中，计提坏账准备705,475,337.17元，存货跌价准备32,144,179.06元，合同资产坏账损失110,029,285.19元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损失1,262,394.80元，开发支出减值准备33,174,395.94元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92,788.67元，商誉减值准备656,687,300.00元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-1,516,772,920.20元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2024年,公司继续大力推行降本增效,调控各项费用预算,实行精细化管理,优化资源配置,以做强主业为核心。具体措施如下:

第一,聚焦主业、稳健发展。公司集中力量聚焦发展光电显示主业,深化与大客户的合作,增强客户粘性,稳定市场占有率;持续升级产品性能,跟踪客户需求;抓住发展机遇,持续研发投入;调整产品结构,增加产品类型,激活业务潜能,努力扩大业务盈利空间。

第二,继续清收盘活、优化资产结构、提升运营效益。公司将继续盘活资产和加快资产处置,回笼资金,减少财务费用,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盈利能力。盘活公司优质资产,扩大融资渠道,努力缓解流动性紧张压力。对效益较低的业务进行业务和资产剥离,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。对公司闲置资产进行整理、盘活,充分提高限制资产的利用率,减少非必要费用的产生,减轻对公司业绩的拖累。

第三,加强财务管理,严控成本,减少费用支出。公司已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和费用预算控制,细化管理模式、深入挖潜成本控制点,全面降低费用支出,实施过程精准把控,控制现金流出,在降本增效的同时,提高公司现金净流入,确保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和稳定的利润。

第四,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。公司努力提高经营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和经营能动性,通过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,坚持优胜劣汰的用人机制,建立后备人才梯队,开展形式多样的企业文化建设,实施科学合理的薪酬机制,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,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,助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通过以上措施,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、降低财务风险并实现可持续发展。公司可以逐步改善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状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;第十届七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5日